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33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331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4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4 年 2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
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3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4 年 3 月 30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4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以金屬等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4.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原處分已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，故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